

#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文件

宜二医办〔2020〕160号

##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宜宾医院 关于印发女职工生育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宜宾市医疗保障局宜医保办〔2020〕17号文件规定，为更好地保障女职工生育权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原则

1. 生育津贴与产（生育）假期间工资不重复享受。
2. 生育津贴与工资标准实行“就高”原则。
3. 一次性清算原则。职工产（生育）假结束，待医院申请回生育津贴后，对职工生育津贴待遇进行一次清算，补足差额。
4. 自愿申报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职工应在规定时间内自愿自主完成申报。因自身原因未申报的职工，未享受生育津贴的，自行负责。
5. 因工作需要，产（生育）假期未结束提前上班的女职工，视同产（生育）假期，享受生育津贴。

## 二、适用范围

1. 适用人群：2020年4月1日起符合正常生育及计划生育手术的女职工。

2. 适用条件：

2.01 必须连续缴纳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满12个月（含）。

2.02 未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生育和手术假不享受生育津贴。

## 三、计算标准

1. 产（生育）假计划生育手术假的计算：

1.01 正常生育的享受98天产假和60天生育假；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1.02 计划生育手术假计算天数为：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2. 生育津贴额度：医保局按规定计算核定的生育津贴金额。

（医保局核定的日均工资×产（生育）假天数）

3. 清算公式：

清算金额=医保核准的生育津贴额度-产假期间薪金总额

## 四、申报所需要资料

1. 出生证复印件；
2. 出院证原件或复印件盖鲜章；
3. 一年内核发的准生证复印件；
4. 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5. 病历首页复印件盖鲜章。

## 五、计发流程

1. 各科室负责产（生育）假考勤并及时上报人力资源部；
2. 符合条件的女职工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资料至医保科备案造册后，在工会领取慰问金；
3. 医保科每月将资料报送市医保局，申报生育津贴；
4. 市医保局拨款后，人资部提供应发工资额度，运营部提供应发绩效额度。
5. 医保科清算后交财务科单独发放。

## 六、其他

1. 申报资料必须在生育后三个月之内提交给医保科。
2. 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交申报资料，导致无法报销生育津贴的，由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宜宾医院  
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